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訴訟代理人　楚怡萱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錦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7月10日寄存於上訴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）；且於109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